

台灣電力公司第10屆第42次勞資會議座談會紀錄

一、時間：105年12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

二、地點：彰化區營業處8樓禮堂

三、主席：何代表家進

記錄：葉紘秀

四、出席人員

勞方代表：張茂進、李政道、鍾福榮、徐清芳、崔國立、蕭鉉鐘、何家進、張重卿、陳福財、林福來、陳國禎、林金貴、黃信憲、張江水、陳恕

資方代表：人力資源處處長(張廷抒代)、賴如椿(林金海代)、黃順義(胡忠興代)、蕭勝任(羅隆和代)、簡福添(陳建中代)、鄭運和(吳舜卿代)、黃凱旋(鄭建山代)、徐造華(黃偉光代)、蘇惠群(請假)、王振勇(請假)、吳永城(葉碧霞代)、黃念須、廖俊貴(劉國才代)、屈娟敏(黃奎焜代)、陳慰慈(阮嘉湘代)

勞方列席：劉漢通、許棟雄、洪清福、廖展平、黃崇殷、吳有彬、方有土、蕭信義、顧文宗、蘇張銘、林錦平、林龍潭、涂金良、盧明信、涂俊雄、周梅彬、杜錦嫻

資方列席：沈國揚、吉玲玲、王惠美、葉紘秀

五、報告事項：

本公司經營概況(員工動態、業務概況、財務概況)：如附件1。

六、相關詢答事項：如附件2。

七、討論及結論事項：如附件3。

八、散會。

台灣電力公司 105 年 11 月份經營概況報告事項

一、員工動態：(截至 105 年 11 月 14 日止統計資料)

(一)正式員工共計 26,818 人(派用人員 12,645 人，僱用人員 14,173 人)。

(二)正式員工異動狀況：

項目 類別	派用人員 (人)		僱用人員 (人)		派、僱用人員 合計		備註
	11 月	累計至 11 月	11 月	累計至 11 月	11 月	累計至 11 月	
新進人員	12	661	13	941	25	1602	
離職人員(含退休)	87	703	49	671	136	1374	

二、業務概況：(105 年 11 月)

項目	當月	全年累計	與去年同期 比較	與去年同期 累計比較	備註
(一)供電量	17,514 百萬度	204,625 百萬度	1.94%	3.07%	
(二)售電量	18,187 百萬度	195,470 百萬度	5.12%	2.74%	
(三)電費收入	44,804 百萬元	514,681 百萬元	-4.40%	-8.44%	
(四)平均單價	2.4636 元/度	2.6330 元/度	-9.06%	-10.88%	
(五)用戶數	13,805 千戶		1.56%		

三、財務概況：

單位:億元

項目	105 年 11 月				全年累計			
	實績 (A)	上年同期 (B)	差異 (A-B)	與去年同期 比較	實績 (C)	上年同期 (D)	差異 (C-D)	與去年同期 比較
總收入	480.85	490.43	-9.58	-1.95%	5,313.37	5,796.80	-483.43	-8.34%
總支出	700.99	410.98	290.01	70.57%	4,901.51	5,185.31	-283.80	-5.47%
稅前盈餘 (虧損-)	-220.14	79.45	-299.59	-377.08%	411.86	611.49	-199.63	-32.65%

	105.11.30 (A)	104.11.30 (B)	差異 (A-B)
資產(C)	19,522.15	19,228.59	293.56
負債(D)	16,548.54	16,666.77	-118.23
股東權益	2,973.61	2,561.82	411.79
負債比率%(D/C)	84.77%	86.68%	-1.91%

四、其他

(一)本公司電費欠費資料如次：

迄至105年11月底止，本公司電費欠費數約為1.29億元。

(二)本公司外購電力資料如次：

單位:百萬度

項目	105年11月	104年11月	與去年同期差異	105年11月
汽電共生	401	705	-43.12%	7,843
IPP	3,151	2,769	13.79%	36,857
再生能源	237	227	4.41%	2,631
合計	3,789	3,701	2.38%	47,331

台灣電力公司第 10 屆第 42 次勞資會議座談會詢答事項

- 一、 勞方代表詢問：請說明電廠大修期間週六出勤加班要求以補休方式處理是否適當？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依本公司「實施週休二日有關待遇規劃相關事宜」規定，人員於週休 2 日之週六出勤，每人每月得選擇改發工資次數，以不超過 2 次為限，惟如特殊原因需要，可事先簽奉總經理或副總經理核准後辦理。
- 二、本處刻正依近期勞基法修正內容，通盤研擬週六(休息日)出勤待遇相關規範，現階段每月如有因業務需要於週六出勤支領加班費超過兩次，可自行依上述規定放寬處理。

本次會議結論：經人力資源處說明後，本案結案。

- 二、 勞方代表詢問：勞動部對於勞基法第 36 條(7 休 1)重新解釋，並廢止內政部 75.5.17 函(台 75 內勞字第 398001 號)，對本公司整體衝擊甚鉅，關於人力不足的情況，公司有何因應措施？

辦理情形：

核能發電處說明：

- 一、核三廠對於一號機第 23 次大修期間例假日(星期日)，因大修業務需要員工出勤時，事先均徵得員工同意並依勞動部釋令簽『調整例假同意書』在案，且單位主管在相關場合及會議中均指示各部門主管，不能強迫員工於例假日(星期日)出勤工作，必須取得員工同意。
- 二、另，對於例假日(星期日)因業務需要出勤工作，但不符合本公司天災事變、突發事件搶修認定原則之員工，依核三廠與工會協商溝通會議，同意於大修結束後，依貢獻程度核發廠長可運用獎金。
- 三、依勞動部解釋令『勞雇雙方協商調整例假同意書』是由勞方(員工)與負責人(廠長)雙方簽署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由甲方併同乙方出勤紀錄保存五年，所以，核三廠員工與廠長簽署之同意書係依據勞動部解釋令規定辦理，應屬有效之法定文件。

人力資源處說明：

勞動部於 105 年 9 月 10 日公告勞基法第 36 條令釋，例假之安排，以每 7 日為 1 週期，每 1 週期內至少應有 1 日例假，原則上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 6 日。為擬定具體之實際因應作法，本公司各事業部／系統及電力工會已於 105 年 9 月 20 至 29 日共同召開會議並取得共識，並奉核

定請各事業部／系統依會議決議辦理，以及提供人力增補需求和預估增加加班費資料，俟相關資料蒐集彙整後，當積極辦理後續事宜。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三、 勞方代表詢問：請公司說明 105 年 6 月 23 日發放之 104 年度工作獎金標準，若有增減應事先與工會協商。

辦理情形：

核能發電處說明：

- 一、104 年度工作獎金業依本公司 105 年 6 月 8 日電人字第 1058046020 號函於同月 23 日發放竣事。
- 二、查該年度工作獎金標準有關廠網分工項目結合責任中心運作機制一節，企劃處業於本(105)年 9 月 22 日邀集相關單位與電力工會召開會議，經討論後達成共識，決議自 105 年度起，前述機制不再續辦。
- 三、本案請解除追蹤。

企劃處說明：

- 一、本件原案由事項業已辦竣。
- 二、未來工作獎金發放標準及相關作業如有爭議，建議另案提出。
- 三、本案建議解除追蹤。

本次會議結論：請核能發電處儘速召開專案會議並於下次會議中說明，本案繼續追蹤。

四、 勞方代表詢問：有關連距肘型端頭不良，向立約廠商求償情形如何，請說明。

辦理情形：

材料處說明：

第一批拆換費 1,813,967 元與第二批扣收履保金 543,000 元已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全部繳清。

本次會議結論：經材料處說明後，本案結案。

五、 勞方代表詢問：目前颱風戒備待遇不合法，建請公司儘速和總會溝通協商。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本公司為利於災害搶修作業之進行，於事前指派相關人員集中待命，考量渠等任務性質與勞基法所謂工作時間有別，爰訂定戒備人員

待遇標準。

二、本處刻正依近期勞基法修正案，配合辦理本公司相關規章修正事宜，有關戒備待遇將另與相關主管處及電力工會溝通協商。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六、 勞方代表詢問：建請公司說明施工課為何需要每年參加技能競賽。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公司每年舉辦技能競賽的配電外線類團體組，原先僅請區處線路維護部門外線人員組隊參加，桃園、台中及高雄區處工務部門成立施工班之後也將執行配電活線作業，因此爲了與維護部門外線人員互相切磋配電外線技能及精進活線作業技藝，並持續傳承員工配電活線作業的核心技能，因此每年都請施工班組隊參加配電外線類團體組技能競賽。有關施工班組隊參加配電外線類團體組技能競賽事宜，本處會再與相關單位溝通與討論。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七、 勞方代表詢問：請訓練所儘速修訂養成班考評辦法。

本次會議結論：請訓練所及相關單位邀集電力工會召開專案會議，本案繼續追蹤。

八、 勞方代表詢問：請公司說明何種因素導致 11 月份稅前盈餘虧損 220 億元？

辦理情形：

會計處說明：

本公司 11 月份稅前虧損 220 億元，除收支各項目有價量消長外；主係 105 年 11 月份應原能會要求將核燃料乾式貯存場由露天式改為室內式，後端處置費用加了 281.93 億元所致。

本次會議結論：經會計處說明後，本案結案。

台灣電力公司第 10 屆第 42 次勞資會議座談會討論及結論事項

一、 1042-提案討論 1

案由：為確保本處永續經營，敬請重新檢討馬祖區處組織及人員配置，並請積極培育分類人員，以免影響馬祖區處管理人力斷層。

本次會議結論：請企劃處、業務處及相關單位邀集電力工會於馬祖區營業處召開專案會議，本案繼續追蹤。

二、 1041-提案討論 2

案由：請加速核定各區營業處之職位列等級工作標準事宜。

說明：

- 一、依據台灣電力工會第 13 屆第 44 次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議決議。
- 二、各區處適用工作標準部門奉核定發布調整年度工作量級別之職位列等，關係同仁能否因業務量增加級別變動晉升，對同仁權益影響甚鉅。
- 三、旨述各類標準之多項工作量分級因素等，計畫基礎數據係依配電年報辦理，該年報通常於 5 月出刊(7-8 月不能核定)，致同仁自年初開始因實際相關工作量變動(如用戶數)已增加業務量，工作級別相對未來能適時調整及獲得補償，亦不能追溯。
- 四、擬建請如旨述，以維同仁權益。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 一、區處各類「工作量分級因素總值計算表」年度填報作業係依人力資源處 82 年 10 月 8 日電人字第 8210-0490、8210-0491、8210-0525 號函辦理，每年由各區處提送工作量級別有變動之計算表，經業務處暨配電處複審後送人力資源處發布。
- 二、本(105)年度各區處提報有變動之計算表業於 5 月份經業務處暨配電處複審後送人力資源處續辦，惟後續發現區處承辦人員不熟悉相關規定，有多筆應調整級別之案件未提報，為確保各項資料之正確及一致性，通知各相關區處補提送並由業務處暨配電處複審後，送人資處彙辦，致延緩本(105)年度核定事宜。
- 三、本處將加強宣導，請各區處應按實際工作量填報「工作量分級標準計算表」，並按時提報有變動之計算表，且人資處業於 105 年 11 月 8 日發布各區營業處實施工作標準部門 105 年工作量級別，本案建請結案。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依據 82 年 10 月 8 日電人字第 8210-0490、8210-0491、8210-0525 號函略以，各區營業處實施工作標準部門工作量級別調整應按規定期間申報以統籌辦理；惟查近年業務處彙整提報年度工作量級別資

料時間均偏晚，本處特於 105 年 4 月 25 日簽業務處配合年報核定後一個月內備齊相關資料送本處辦理。

- 二、復因本(105)年前項資料轉送至本處時間約在年中，其中經複查所提供資料與填報規定不符退回單位重新審查之件數多，相關資料至 10 月 27 日補件送本處重新辦理，致延後發佈年度工作量級別時程。
- 三、本案建請業務處及配電處審查單位各類別工作量級別之主辦部門，於時效內確實複審單位資料之正確性，俾利本處辦理複審作業並如期發布年度級別，以維護同仁之權益。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三、 1042-提案討論 2

案由：如何解決輸變電工程處線路裝修員之人力不足。

說明：

- 一、輸變電工程處線路裝修員近 20 年補充之人力，留在現場實際從事相關業務者，僅存不到 10 分之 1，因為該項工作(俗稱線路牛)是全台電公司工作最辛苦、待遇最單純的一群。
- 二、現有作業主力都靠 AE 外包人力，靠每年一包的契約繼續工作著，這群人就會爬鐵塔，不會讀書，要他們考試還真有困難。

辦法：

- 一、請人資處針對類似輸工處線路裝修員工作性質之招考簡章，在不違反規定下，特別擬定錄取資格在證照部分予以加分到可輕易錄取程度，吸取這批人力，可解決人力短期缺口。
- 二、針對人力需求地區性，尋求學校建教，人力需求標準應改變以往思維，應以實習成績及體育、德育為主，現場人力應是需要手腳俐落比會讀書的重要。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有關輸變電工程處的人力情況，因先前工程量下降，人員增補亦隨之減少，惟考量維持人力的新陳代謝，近幾年的人力補充量會逐漸提高，以維持基本人力配置。
- 二、有關招考簡章中是否將證照部分予以加分，每年舉辦甄試委員會時都會邀請各系統參與，針對錄取資格是否需要具備何種證照或其他需求，皆由各用人單位提出。如輸變電工程處有需求，可於甄試委員會時提出，繼而納入考量。
- 三、因相關法規修正，建教合作的限制較大。目前本公司已有產學合作計畫，與北中南幾所高工(職)簽約成立專班，從去年開始試辦，未來如果成效良好，會成為羅致人力管道之一。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四、 1042-提案討論 3

案由：跨單位集中採購，建請改由各單位(性質相近者)自行串連集中採購辦理，或由材料處辦理。

說明：

- 一、依 105 年 12 月 22 日業務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決議辦理。
- 二、跨單位集中採購係指定由某單位，負責請、採購各系統所需材料並訂立開口契約後，各單位據此下訂單，故比配售電事業部之統籌僅採購各區處之共通材料，範圍更為廣泛、困難度更為提高。配電處指定高雄跨單位集中採購項目為電纜附屬器材固定架，該項器材使用單位經查有配售電事業部、施工處及供電區營運處等，規格相當繁多，採購規範複雜度高。考量區處人力、專業技術等資源均不足，恐引發履約或驗收爭議。

辦法：

- 一、相同的材料(名稱)因材質及使用需求不同(例如鐵塔用的角鋼)，不可一味要求所有單位之材料皆以跨單位集中採購方式辦理。事業部內集中採購較跨單位之集中採購更有必要且更有效益，不應將事業部內集中採購排除在集中採購效益之外。
- 二、總處指示跨單位集中採購項目以市面商品及非公司標準材規項目為原則，各單位在篩選辦理全公司通用之跨單位集中採購項目時避免將屬標準材規材料列入；既無標準材規，驗收辦法由請購單位自訂，於法無據。
- 三、區處請購人員經驗及相關資源均不如總處，發生履約爭議將孤立無援。

辦理情形：

材料處說明：

- 一、跨單位集中採購自 102 年開始辦理，材料處每年皆會事先依材料類別篩選可辦理集中採購的項目，邀集主管處開會檢討，並依使用量、使用單位及用料金額等資料決定主辦單位。自 102 年至今已有 25 個案件已經成立，分別由材料處及發電處、供電處指定之所屬單位辦理採購，部分案件甚至已連續辦理 2 次以上。
- 二、針對部分單位對跨單位集中採購運作及招標文件製作不甚瞭解部分，本處將主動與相關單位聯繫，適時提供協助。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